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資料



111 年 9 月 29 日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議程表

次序	起迄時間	預定 使用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一	15:30 15:35	5 分鐘	主席致詞	施區長玉祥	
二	15:35 15:40	5 分鐘	110 年廉政會報主席 指(裁)示與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	政風室	
三	15:40 15:50	10 分鐘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政風室	
四	15:50 16:00	10 分鐘	專題報告	政風室 (民政課)	
五	16:00 16:10	10 分鐘	討論提案	施區長玉祥	
六	16:10 16:15	5 分鐘	臨時動議	施區長玉祥	
七	16:15 16:20	5 分鐘	主席結論	施區長玉祥	
八	16:20		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加強有關疫情假消息之澄清及通報作業，俾避免民眾受假訊息之影響，導致不必要之恐慌及疑慮。

辦理情形：各課室如發現有關 COVID-19 之假訊息，如涉各管權責，請速予以澄清並知會政風室，如危安情節重大，由政風室通報檢調機關偵辦。

二、有關落實里辦公處物品管理之相關建議事項，請配合辦理。

辦理情形：已加強落實各里財產的管理及盤點，今年為里長選舉年，新舊任里長財產移交可能發生之問題，請民政課提早規畫因應。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政風室）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事項：

- (一) 為解決近年各檢察機關偵辦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此類案件的法律適用歧異，最高檢察署於年初召開相關會議，會議中參考經廣泛函詢各地檢署及學者專家建言，統一法律見解為詐欺罪，而非《貪汙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避免造成檢方執法標準不一、不公的現象，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觀念，避免觸法。此外廉政署已編撰「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1份，已放置於分享區/08政風室項下，供同仁下載參閱。
- (二) 今年3月份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因應近年發生之公務員個別違失弊案，就有關公務員久任一職之問題作為警惕及教訓，互通相關案例，從根源上予以防制，廉政署依前開會議裁示，彙編「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宣導參考教材，內容包括違失個案案例檢討及公務員常見之刑責態樣等，該宣導資料亦已放置於分享區/08政風室項下，請轉知同仁下載參閱。

- (三) 今年適逢選舉年，請各機關或單位如發現有疑似賄選情況，或涉有犯罪嫌疑之不實訊息等，可向政風單位反應，由政風單位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 (四)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於今(111)年1月25日公布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台灣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5名，比2020年上升3名，分數也從65分增加至68分，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也是1995年公布指數以來，所擁有的最佳成績。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一) 預防工作：

1. 辦理機關防(反)貪、及反賄選等宣導案：利用本所會議或公開集會場合，適時辦理反貪法令宣導，並利用本所網站、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辦理反貪、反賄選等宣導案。
2.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 (1)111年6月28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計14位同仁參加。
 - (2)111年9月6日辦理「111年度公務員應具備法律常識專案宣導」暨「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專案講習廉政宣導，計28位同仁參加。
3. 辦理風險業務內控稽核：辦理「111年度工程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及「111年新北市政府公有場地(館)申請使用管理專案稽核」，藉由本次稽核，發掘相關缺失並研提檢討改進及興革建議事項，以期提升本所公共工程品質。
4. 於春節、端午、中秋節三大節日前夕及各項廉政宣導場合，加強宣導與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要求同仁依規定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5. 賡續辦理「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本所111年度未有「銅鏡專案」列管人員，對於情緒不穩定、不適任或風紀不佳、財

務狀況異常等同仁，仍請各單位主管加強風險管理與落實考核，並適時提報增列，避免發生有損本所聲譽情事。

6. 辦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案：110 年度本所受理財產申報計案件(含定期及就到職申報)5 人，經抽籤 1 案進行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審核及比對結果，未發現申報義務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

(二)維護工作：

辦理 111 年度機敏資料及檔案銷毀專案維護，並於 6 月 28 日「新進人員講習」時機，進行公務機密宣導。

(三)查處工作：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 2 案，並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專案清查。

三、機關安全維護報告：

鑒於本所於今(111)年 7 月曾發生民眾至本所洽公時，因未戴口罩經同仁勸阻未果，進而發生不理性之行為，辱罵承辦人並與里長產生肢體衝突。為使同仁日後遇此類事件時，有遵循之標準流程，經區長指示應盡速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俾使本所同仁於日後面對洽公民眾發生不理性行為時之處理準則。

據此，本室隨即研擬「新北市瑞芳區公所面對民眾不理性洽公行為處理流程 SOP」；同時針對日後如有民眾至本所陳情請願，有不理性甚或暴力行為時，同仁應對之處理流程，併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及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研擬「北市瑞芳區公所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作業要點」，案經簽奉核准後，轉發各課室據以實施。各課室如對此作業流程，認為有窒礙難行或待改進之處，請隨時向政風室反映，本室將參考同仁意見，酌予修正並於簽核後辦理。

肆、專題報告

- 一、「111 年度新北市各類型補助款專案清查」專題報告(政風室、民政課)。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避免受罰。（提案單一）

決議：

提案二：有關落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請配合辦理。（提案單二）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案號	一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避免受罰。		
說明	<p>一、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罰則規定於本法第 16 條)。</p> <p>二、針對前述執行上之疑義，法務部召開相關會議並做成「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函發各單位(詳如附件)，如實務運作上有任何疑義，可參考辦理。</p>		
建議	依說明事項落實辦理。		
決議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案號	二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有關落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p>一、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係履約過程中最不受重視之環節，廠商往往未落實勞工教育訓練，甚或未依法設置適足工安設施，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工安意外憾事。</p> <p>二、為營造良好公共工程環境，保障基層勞工權益，市府政風處辦理「110 年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發掘相關風險並提策進作為，函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就報告內容詳加參考運用，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將施工查核等缺失項目納入工程督導制度控管。</p> <p>(二) 標案管理系統填載情形列入本府工程執行績效考核。</p> <p>(三) 加強本府承辦同仁及廠商教育訓練。</p> <p>(四) 輔導違法廠商改善工安措施。</p> <p>(五) 修正職業安全相關計畫以符法令及契約規範。</p> <p>(六) 釐清履約爭議修訂技術服務契約。</p> <p>(七) 要求廠商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並依契約扣罰。</p> <p>(八) 落實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監督責任。</p> <p>三、市府「110 年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摘要報告置於分享區 08 政風室項下，請下載參考。</p>		
建議	依說明事項落實辦理。		
決議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單

案號	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今年適逢選舉年，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如下：(資料來源：節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文宣)</p> <p>一、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二、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三、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p> <p>四、不可以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五、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六、不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p> <p>另人事室定於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三樓禮堂辦理本年度行政中立研習，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p>		
建議	依說明事項落實辦理。		
決議			